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各位监事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各项议案，实施了有效、独立的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决议》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 2、《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
4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 格的决议》
5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公司现有三名监事，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11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的提案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发展规划，交易过程规范，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规出售资产的情况，未发现由此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性；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

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与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